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龙照明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太龙照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476 号文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5,787,000 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.9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,228,65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30,250,000.00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,978,650.00 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，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”）审验并出具了“会验字[2017]3623 号”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,606.58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,351.51 万元，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13,646.36 万元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累计 49.39 万元，期末用于购置理财产品 14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 874.41 万元，

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 0.34 万元。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69.82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“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（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）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；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“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

201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和天风证券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162030100188288888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35050166829009888888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余额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	162030100188288888	116.2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	35050166829009888888	453.62
合计	-	569.82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8,997.87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,606.58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—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5,351.51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—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—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	否	16,100.20	16,100.20	2,154.69	4,837.47	30.05	—	—	—	否
2.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2,897.67	2,897.67	451.89	514.04	17.74	—	—	—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8,997.87	18,997.87	2,606.58	5,351.51	28.17	—	—	—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合计		18,997.87	18,997.87	2,606.58	5,351.51	28.17	—	—	—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公司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,推进募投项目建设,由于付款进度安排等原因,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
说明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,854.54 万元。2017 年 5 月 17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，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,854.54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累计不超过 1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包括购买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）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等方式，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以滚动使用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4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本年度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17年5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,854.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（四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。

（五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。

（六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，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。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。

2017年5月17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包括购买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）、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等方式，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2017年5月24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1亿元（累计不超过1.5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包

括购买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）、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等方式，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2017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4,000.00 万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8 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了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管理层出具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会专字[2019]1671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会计师认为：太龙照明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龙照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持续督导期内，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、访谈沟

通、核对银行账单等多种方式，对太龙照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付款凭证、相关业务合同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，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太龙照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徐建豪

陈华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